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



意见:

(一)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等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 发表如下意见: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 为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BD字第71301号) 项下最高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2009年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并延续至本报告期。截止至报告期末, 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三) 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除对公司子公



司提供担保之外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叶伟明 翟占江 郑欢雪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